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蔣健謀

被　　告　立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1萬5,35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5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故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